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冠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凱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翔瀚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廖偉註等人間，因113年度訴字第3262號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